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6號

原告 陳建清

王平妹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好芬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傅天衡等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因而受限制，參照廢止前民事訴訟費用法第9條關於地役權價額計算標準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不明，且未定期限時，應可參照地役權權利價值不明之情形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，以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4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未定期限者並以7年計算其價值（最高法院100年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其等所有坐落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就被告等所有坐落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有通行權存在；聲明第2項則請求容忍通行及開設道路，其兩項聲明之利益，均為得以通行被告所有之上開土地，經濟目的實屬同一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因通行被告所有開土地所增價額為準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既未說明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，自應以系爭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4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並以7年計算其價值，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890元【計算式：申報地價960元×（393.33平方公尺+400.95平方公尺+419.08平方公尺）×4%×7年=326,151元，元以下四

01 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2 費4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03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4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二、原告另應提出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第一類謄
06 本，並補正具全體被告姓名、住居所之起訴狀（按被告人數
07 附繕本），及全體被告最新戶籍謄本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5 書記官 郭家慧